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2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豪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泰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1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科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28,985	5.88%	IPO前取得:7,728,985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豪科技	5,271,015	3%	2024/9/12~2024/9/30	32.98-42.18	2024/8/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泰豪科技	不超过:5,271,04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7,0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14,031股	2025/1/13~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南京商旅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房超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4年11月24日持有股数(股)
房超	上市公司前监事王天宇之配偶	2024.10.30-2024.11.15	1,600	400	1,200

注:王天宇系公司前监事,已于2024年8月换届离任。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房超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配偶王天宇未向本人透漏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天宇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房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房超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房超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朱明亮及其配偶蔡萍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4年11月24日持有股数(股)
朱明亮	黄埔酒店董事长、总经理	2024.7.26-2024.10.24	21,300	21,300	0
蔡萍	朱明亮之配偶	2024.7.15-2024.11.5	13,100	13,1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朱明亮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蔡萍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配偶朱明亮未向本人透漏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朱明亮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蔡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蔡萍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蔡萍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吴晖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4年11月24日持有股数(股)
吴晖	黄埔酒店副总经理杨飞之配偶	2024.8.14-2024.10.8	1,000	1,0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吴晖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配偶杨飞未向本人透漏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杨飞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吴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吴晖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吴晖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丁伟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4年11月24日持有股数(股)
丁伟	旅游集团董事	2024.2.20-2024.6.12	2,000	2,0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丁伟已出具《关于买卖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商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南京商旅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南京商旅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2024年11月24日结余股数	交易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116,400	1,763,800	372,600	2023.11.24-2024.11.22

中信建投证券已作出承诺:"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公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京商旅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厦门钨业(60054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厦门钨业(600549)(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0.8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发布《厦门钨业: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12-17)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12-17)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发起式	192.3077	40,000,001.60	0.44	36,596,155.31	0.4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17.3077	3,600,001.60	0.27	3,293,655.31	0.24
兴全合润混合	289.6634	60,249,987.20	0.26	55,122,945.02	0.24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288.4615	59,999,992.00	0.47	54,894,223.45	0.43
兴全合宜混合(LOF)	173.7981	36,150,004.80	0.27	33,073,778.43	0.2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甜			
任职日期	2024-12-18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田甜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17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4年12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初参与投资设立了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灵脑机"),公司持有博灵脑机40%的股权。博灵脑机主要从事脑机接口核心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现阶段的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康复领域。截止本公告日,博灵脑机产品尚未正式上市,仅因与科研机构合作而销售少量产品。2022年、2023年,博灵脑机的经营亏损分别为474.00万元、660.17万元。

博灵脑机具体技术产品情况,请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blbci.com)进行查阅。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990,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307,620	99.5617	是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272,110	99.55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6,839	38.7647	-	-	-	-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329	35.462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1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2.5\%*49/365\approx0.34$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34=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荣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2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081,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3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5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0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代表股份561,383,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7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4名,代表股份8,69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56人,代表股份8,702,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经民主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章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6,37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7%,反对3,56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1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94,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52%;反对3,564,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50%;弃权1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8%。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6,160,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反对3,78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7%,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80,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368%;反对3,78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81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